

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投证券：

现对由中投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增长迅速，请公司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生产经营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毛利率水平存在重大波动的合理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收入确认以及分类披露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3）完工百分比法下，公司是否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是否正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是否合理；完工百分比与工程实际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准确。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

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